

收文編號：1060010079

議案編號：10611280703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46 號 政府 提案第 16599 號之 1
委員 19622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16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7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056 號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4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105.7.1）、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10.1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郭召集委員正亮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外，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規範，以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考量沒收制度已全盤修正，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特別法之沒收實體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恐限縮菸酒管理法中沒收範圍，無法達成健全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提出「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應刑法修正對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僅限違禁物，影響私劣菸酒查緝效能，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1. 明定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配合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惟未及完成立法程序，爰建請將施行日期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三）預期效益

維持既有沒收範圍，有助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效能，遏止私劣菸酒，維護國人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健全菸酒市場秩序。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曾委員等所提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方向一致，其中第 57 條僅為文字差異，建議

照行政院版文字；第 59 條原則贊同，惟參酌立法體例修正如前揭建議。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報告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九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其餘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17 人 提 案 條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p> <p>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p> <p>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p> <p>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p> <p>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p> <p>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p> <p>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p> <p>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p> <p>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p> <p>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p> <p>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p> <p>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p> <p>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p> <p>販賣逾有效日期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均未修正。</p> <p>二、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沒收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外，並增訂沒收章規範，惟刑法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者，僅限於違禁物，對於其他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亦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為之，較本法現行沒收規定之範圍為狹，復依該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p>

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四項規定，定明依本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以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均未修正。

二、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規範，以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考量刑法沒收規定已全盤修正，有關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特別法之沒收實體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故本條第四項規定，即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若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須依據刑法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行為人所有，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p>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要件，始得沒收之。然考量菸酒管理法之健全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擴大沒收範圍，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稱之犯罪行為人以及行政罰法第三條規定所稱行為人之文字，使犯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或沒入之，以遏止相關犯罪之發生。</p> <p>三、配合前項修正，使文字一致性，爰修正為行為人。</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依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p> <p>本法中華民國〇〇</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p> <p>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p> <p>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刑法修正條文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中華民國刑法之沒收制度</p>

<p><u>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u></p>		<p><u>布日施行。</u></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屬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規定，爰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審查會：</p> <p>一、依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其餘照案通過。</p>
---	--	---------------------	--	---

